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奥兰特”、“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米奥兰特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米奥兰特（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奥科技”）与杭州米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米陌”）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 35.86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杭州米陌向米奥科技提供跨境电商分销系统使用及运营服务。

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米奥科技拟与杭州米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杭州米陌向米奥科技提供跨境电商分销系统使用及运营服务。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公司对拟与杭州米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估算，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米陌	跨境电商分销系统使用及运营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米奥科技与杭州米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米陌	跨境电商分销系统使用及运营服务	市场定价	35.86	800.00	100.00%	-95.52%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杭州米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AX254XB

法定代表人：吴嘉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76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9 月 19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金沙世纪大厦 2003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信息化平台技术；批发：针织品；网上销售：橡胶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木制品、清洁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日用品、户外用品、厨房用品、洗涤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产品、文具用品、汽车用品、园林机械、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07,055.36
净资产	14,140,886.62
主营业务收入	126,719,294.70
净利润	3,281,201.73

注：上述列表所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米陌为米奥科技持股 34.73%的参股公司，米奥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米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杭州米陌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如下书面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及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及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 岚

金 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